

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

一、行政执法职责、权限

(一) 职责权限

1.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、城镇减排的责任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、规划并监督实施；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。

2. 指导全市建筑活动，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。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，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。

3. 指导、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，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。

4.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，组织拟订全市建筑工程质量、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、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。

5. 拟订全市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、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。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。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、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。

6. 指导城市建设工作，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。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7. 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，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。制定全市房地产开发、房屋交易、房屋租赁、房屋面积管理、房地产估价、房屋中介管理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。

8. 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，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、规划并监督实施。

9. 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，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。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，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、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。

（二）执法机构设置

政策法规科（行政许可科）、城镇化工作科、建筑节能与科技设计科（建设工程抗震科）、建筑市场监管科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、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科、城市建设科、房地产市场监管科、房屋交易管理科、住房保障科、物业管理科、建设工程消防科、烟台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1. 办公地址

莱山区观海路 23 号

2. 联系电话：

政策法规科（行政许可科）	0535-6918056
城镇化工作科	0535-6908575
建筑节能与科技设计科（建设工程抗震科）	0535-6917693
建筑市场监管科	0535-6918185
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	0535-6906007
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科	0535-6905939
城市建设科	0535-6909331
房地产市场监管科	0535-6905380

房屋交易管理科	0535-6918006
住房保障科	0535-6918055
物业管理科	0535-6918081
建设工程消防科	0535-6905358
烟台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	0535-2119200

3. 电子邮箱

ytzjjfgk@yt.shandong.cn

二、行政执法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

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

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

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

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

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

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

《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

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

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

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

《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

三、行政执法程序（根据执法事项分类）

行政许可：受理-审核-决定-办结

行政检查：制定检查实施方案→下达检查通知书→组织实施检查→形成检查报告→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做好移交工作

四、监督途径

监督部门：政策法规科（行政许可科）

网络投诉：ytzjjfgk@yt.shandong.cn

电话投诉：0535-6903865

信函投诉：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23号